**一、服务要求**

## （一）项目依据

2024年11月4日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“十五五”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工作的通知》，（陕环监测函〔2024〕104号）。

2025年3月20日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《“十五五”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，（陕环监测函〔2025]20号）

## （二）项目目标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要求，做好“十五五”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布设工作。

## （三）服务内容及要求

结合“十四五”已有工作基础，开展延安市地下水考核点位初选工作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拟布设两种类型点位，一类是风险监控点位，主要用于污染源头防控；一类是区域点位，主要用于环境质量评估。推动建设一张既可满足全面评价、又能支撑精准考核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，服务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及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发布。

## （四）质量保证

配合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地下水考核点位初选工作。

**二、交付成果**

编制完成《延安市“十五五”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》。

**三、其它要求**

## （一）服务期限及地点

服务期：服务期限4个月，地点为延安市。

（二）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

市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提交《延安市“十五五”拟布设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建议报告》。